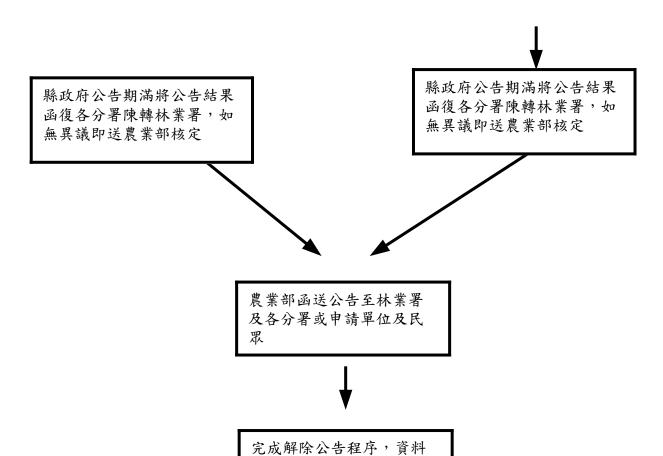
保安林解除申請流程表

人民或機關團體備妥申 辦理各號保安林檢訂 請書一式四份送各工作 時依職權解除 站或直接送林業署各分 申請書內容 1. 土地登記簿謄本 2. 地籍圖謄本 部分向林 3. 敘明申請解除理由 業署申請 4. 申請人姓名、住址, 如法人或團體者, 其名稱、地址及其 代表人、負責人之 姓名。 接獲申請書通知申請人擇期現場 符合規定製作保安林解除 查測,審核申請案是否符合「保 圖、解除區域明細表、解 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 除調查書送林業署 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五條情形之一者送「保安 符合規定製作保安林解除圖 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解除區域明細表、解除調查 製作圖表送林業署 書送林業署 林業署審核通過後函復各 林業署審核通過後函復各 分署,由各分署備妥圖表 分署,由各分署備妥圖表 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一 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一 個月 個月



送林政單位,辦理管理機

關變更

- 2 -